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振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振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15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確定，於民國108年3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應更正為「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15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8年2月27日執行完畢（復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08年3月9日始出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振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15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8年2月27日執行完畢（復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08年3月9日始出監）等節，業經檢察官聲請意旨載明，並經本院更正執行完畢之日期如上，檢察官並

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前案判決等件附於偵查卷為證，且被告亦於偵查中自承有酒駕前科等語，足認被告對其上開前案甫經執行之事實並未爭執，堪認檢察官已於聲請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公共危險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前案紀錄而已，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予以審究。又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經執行完畢後，竟於112年11月12日又再犯本件相同罪名之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堪認其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參以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5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785號

被　　告　許振興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振興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15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確定，於民國108年3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脅之情事，於112年11月11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租屋處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2）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40

分許，行經高雄市大社區中正路與大社路口時，因行車不穩而為員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並於同日12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5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振興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測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簡字第158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同性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再犯為相同罪質之罪，顯徵前所執行之徒刑實不足收矯治之效，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以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朱美綺